

中彰投苗
聯合海葬
106/04/18

身已乘浪揚帆去
愛隨潮汐流無窮

申請資格：往生者或申請人(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)設籍於中彰投苗地區，火化、土葬起掘或納骨塔遷出者均可申請，惟骨灰需經再研磨處理。

申請費用：骨灰罐暫放、聯合追思會及船泊費用免費，惟追思會前使用殯葬設施費用依各主管機關規定。

海葬日期：106年4月18日。

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4月11日或額滿為止。

受理名額：12位往生者。

追思會時間及地點：106年4月18日上午9時，在臺中市崇德殯儀館
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)舉行。

申請地點：一、臺中市西屯區西平北巷1-12號(生命禮儀管理處)(04-24624375)
二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(縣政府民政處) (04-753-1729)
三、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(縣政府民政處) (049-2246061)
四、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(縣政府民政處) (037-362202)

應備文件：一、申請書(格式向主辦單位索取)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含與往生親屬關係證明)
三、受葬者骨灰來源文件(火化或遷出等證明)
四、登船者身分證。(限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至多3名)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106年4月17日以前將研磨完畢之骨灰送至臺中市崇德殯儀館暫放。
二、參加人於106年4月18日上午8時30分時至追思會現場報到集合，
追思會儀式後，統一由主辦單位專車接送往返臺中港出海。
三、海葬用之骨灰容器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。